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38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添進

上列被告因違反公司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1409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審訴字第1752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添進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添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查被告另案經起訴提供個人帳戶行為，與本案提供身分證並開立公司帳戶之行為時間、地點等均不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並有開戶資料及另案起訴書存卷為憑，合先敘明。
-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利用不正方法致使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罪與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被告就上開犯行與謝銘桂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四、被告上揭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未繳納股款罪之幫助犯。
-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提供證件擔任公司人頭負責人並至銀行開設公司帳戶，使共犯偽以投入資本額之方式而申請設立登記，其行為所造成社會秩序危害程度，兼衡其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

01 自述小學之智識程度，目前在工地從事粗工，日薪新臺幣1,
02 200元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3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公司
05 法第9條第1項，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11條
06 前段、第28條、第214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
07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9 訴狀（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錢明婉提起公訴，檢察官謝祐昀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2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黃傳穎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公司法第9條

21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
22 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
23 ，公司負責人各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4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金。

25 有前項情事時，公司負責人應與各該股東連帶賠償公司或第三人
26 因此所受之損害。

27 第 1 項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
28 登記。但判決確定前，已為補正者，不在此限。

29 公司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犯刑法偽造文
30 書印文罪章之罪辦理設立或其他登記，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
31 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0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31409號

被告 林添進 男 66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〇段〇〇〇巷〇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公司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添進明知其並無擔任公司代表人之意，竟與謝銘桂(另行通緝)共同基於違反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由林添進於民國109年6月9日以「高群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籌備處」之名義，開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再由謝銘桂於翌(10)日將現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以林添進名義存入本案帳

戶，充作高群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證明，並委由不知情之永富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趙宗胤於同日出具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後，於同年月23日持上開文件向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申請設立公司登記，使該管承辦公務員經形式審查後，認高群公司應收股款業已收足，符合設立登記之規定，而於同日核准高群公司設立登記，並以林添進為公司代表人，登載於其職務上掌管之公文書，足生損害於主管機關對公司管理之正確性，嗣謝銘桂隨即於同年7月3日自本案帳戶提領現金99萬元，而未將資本額用於公司營運。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添進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供稱認識同案被告曾建瑄，並見過同案被告謝銘桂，且曾經將個人身分證件交給同案被告謝銘桂，惟否認有開立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事實。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204526號函檢附之戶名「高群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籌備處」、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影像檔及開戶人提供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證明被告親自開立戶名「高群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籌備處」、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事實。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0月15日中信銀字第109224839256567號函提供高群公司籌備處、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及110年5月20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132898	證明高群公司籌備處於109年6月10日由同案被告謝銘桂以現金存入100萬元，並於同年7月3日以現金提領99萬元之事實。

01

	號函提供高群公司籌備處、帳號「000000000000」帳戶相關傳票影本各1份	
4	(1)新北市政府109年10月13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98073464號函提供高群公司核准設立登記函及永富會計師事務所於109年6月10日出具之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影本各1份。 (2)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112年11月27日北防字第11243748830號函檢附之高群公司於109年6月10日提供予永富會計師事務所之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及資本額變動表。 (3)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顯示之高群公司之公司基本資料(歷史資料)。	證明永富會計師事務所於查核本案帳戶資料後，於109年6月10由會計師出具簽證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再以該等資料向新北市政府申請高群公司設立登記，經新北市政府於109年6月23日核准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按公司法第9條第1項應收股款股東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之處罰規定，旨在維護公司資本充實原則與公司資本確定原則，苟於提出申請文件時，公司股款未實際募足，而以暫時借資及人頭股東之方式虛偽表示股東已繳足股款，提出於主管機關，即與公司資本充實原則及公司資本確定原則有所違背，無論其借用資金充作股款之時間久暫，自均構成違反公司法第9條第1項之犯罪，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037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公司之設立、變更、解散登記或其他登記事項，於民國90年11月12日公司法修正後，主管機關僅形式審查申請是否違法或不合法定程式，而不再為實質之審查。是行為人於公司法修正後辦理公司登記事項，如有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

01 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即有刑法第214條之適
02 用，最高法院96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又按
03 財務報表包括下列各種：一、資產負債表。二、綜合損益
04 表。三、現金流量表。四、權益變動表，商業會計法第28條
05 第1項定有明文。而商業會計法財務報表之編製有一定之會
06 計流程及方式，並非公司所出具有關其財務狀況之文件均為
07 財務報表。又依商業會計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舉凡商業之
08 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發生增減變化之事項，均稱
09 為會計事項。資本額變動表係公司因增加實收資本額而為申
10 請登記所編製，雖非商業會計法所稱之財務報表，但該項增
11 加實收資本已影響公司與其股東間發生持股數、持股比例等
12 權益，屬「會計事項」之記載，倘使之發生不實結果，仍該
13 當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
14 計事項發生不實之結果」之處罰要件。又商業會計法第71條
15 第5款之罪，原含有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本質，與刑法第216條
16 行使第215條之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業
17 務上文書罪，皆規範處罰同一之登載不實行為，應屬法條競
18 合，惟前者為後者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
19 則，自應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應優先適用商業會計法第71
20 條第5款論處。

2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公司應收之股
22 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未繳納股款、
23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發
24 生不實結果及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其所
25 犯上揭3罪，係基於一個意思決定而為之，應僅屬行為概念
26 下之一行為，是其以一行為觸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商
27 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刑法第214條等罪名，為想像競合
28 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
29 之罪處斷。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1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檢察官 錢明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方宣韻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公司法第9條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金。

有前項情事時，公司負責人應與各該股東連帶賠償公司或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 1 項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但判決確定前，已為補正者，不在此限。

公司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辦理設立或其他登記，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02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
03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04 5 千元以下罰金。